《利　簋》释　文

张　政　烺

《利簋》是今日所知西周最早的铜器，一九七六年三月出土于陕西临潼。铭文拓本(图一)传至北京，余手写一过，试作释文。

珷征商，隹(唯)甲子朝，岁鼎，克闻(昏)夙又(有)商。辛未，王才(在)闌自(师)，易(锡)又(有)事(司)利金。用乍(作)旜公宝尊彝。

珷　武王二字合文，周代铜器铭文中数见，当读武王二音。甲骨文对于常见之商王名号多合书，此亦其类，不能看作一个形声字。较晚铭文如《盂鼎》、《矢簋》皆于珷下又加一王字，说明当时汉字越来越走上一字一音了。

征商　古书记载周武王征伐商国经过，较详细的有《尚书》的《泰誓》、《牧誓》，《逸周书》的《克殷》、《世俘》，《史记》的《殷本纪》、《周本纪》等篇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"(武王)遂率戎车三百乘，虎贲三千人，甲士四万五千人，以东伐纣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，师毕渡盟津。……二月甲子昧爽，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。……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，陈师牧野。帝纣闻武王来，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"。这里七十万也许是十七万，七、十两个字古文容易相混或误读，无论如何商王纣的兵是很多的。由于阶级矛盾，前徒倒戈了，但是其统治阶级拚死战斗，而有所谓"血流漂卤"的传说也是可以理解的。

甲子朝　朝，早晨。《国语·周语下》(韦昭注)："王以二月癸亥夜陈，未毕而雨。(二月，周二月，四日癸亥至牧野之日夜。陈，陈师。未毕而雨，天地神人协同之应也)"。《毛诗·大明》记载这次雨霁天明时的景况："牧野洋洋，檀车煌煌，驷騵彭彭。……肆伐大商，会朝清明"。

岁鼎　岁，岁星，即木星。鼎，读为丁，义即当(参考郝懿行《尔雅义疏·释诂下》"丁，当也"条。或朱珔《说文假借义证》鼎字、丁字两条)。古音无舌头、舌上之分，卜辞以鼎为贞卜之贞。古人迷信，象征商这样大事，卜筮在所不免。《说苑》（卷十三）、《论衡》（卷廿四）等书皆记武王伐纣，卜而龟熸。但在甲子朝，已陈师牧野，"殷商之旅，其会如林"，周武王面对强大敌人，只能决战，不容迟疑，当无再卜问鬼神的余地，而文义绝非倒述兴师前的预卜，可见此鼎字不作贞卜讲。《国语·周语下》(韦昭注)记载伶州鸠论律的一段话，说到："昔武王伐纣，岁在鹑火(岁，岁星也。鹑火，次名，周分野也)。又说："岁之所在，则我有周之分野"(岁星在鹑火。鹑火，周分野也。岁星所在，利以伐之也)。这是周人自己的传说，认为武王征商的时间和岁星的位置相合。"岁鼎"意谓岁星正当其位，宜于征伐商国。古代兵家迷信"天时"，严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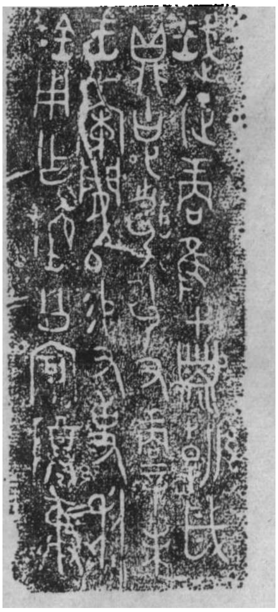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一　铭文拓片

选择岁时月日，《吕氏春秋》记载周武王告胶鬲说“将以甲子至殷郊”，好象决战日期早已安排好了。故“岁鼎”是武王征商的条件和精神力量，写入铭文也就不足为奇了。战国后期星历家始用太岁纪年，以岁阴(十二地支)方位为太岁方位，因有“迎岁”“背岁”之说，而对于武王征商之岁时，又作出一番解释。如《荀子·儒效》(杨倞注)：“武王之诛纣也，行之日，以兵忌(武王发兵以兵家所忌之日)，东面而迎太岁(迎，谓逆太岁。《尸子》曰：“武王伐纣，鱼辛谏曰：岁在北方不北征。武王不从)。……朝食于戚，暮宿于百泉，厌旦于牧之野，鼓之而纣卒易乡，遂乘殷人而诛纣”。《荀子》言东面，意谓是年太岁在寅或卯。注引《尸子》言北方，意谓在子，则指武王九年观兵孟津事。其意皆谓不能在太岁头上动土。和《荀子》类似的说法又见于《六韬》(《通典》卷一六二引)、《淮南子·兵略》等书，皆晚出不足据。《论衡》有《难岁》篇，谓“移徙法曰：抵太岁凶，负太岁亦凶，抵太岁名曰岁下，负太岁名曰岁破”，亦即“迎岁”“背岁”之说，“岁下”“岁破”与“岁鼎”构词虽相似，其所谓“岁”则有太岁和岁星之不同。

闻夙　闻字甲骨文常见(《甲骨文编》12.3)，金文亦有之(《盂鼎》)。金文婚字以闻为声符(《金文编》12.13)，而《毛公鼎》《谏簋》皆假为昏庸之昏。此处闻读为昏暮之昏。夙之义为早，即黎明前。昏夙是从初昏到黎明前，指一个夜晚，犹旦暮指一个白天。上言甲子朝，此接言昏夙，次序亦顺。《管子·宙合》讲到天时，“日有朝暮，夜有昏晨”，与此相合。《逸周书·世俘》：“时甲子夕，商王纣取天智玉琰五，环身厚以自焚”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记载商的军队失败以后，纣自焚而死：“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诸侯，诸侯毕拜武王。……商国百姓咸待于郊。……遂入，至纣死所，武王自射之，三发而后下车，以轻剑击之，以黄钺斩纣头，悬大白之旗。……武王已乃出，复军。其明日，除道，修社及商纣宫。……”。可见周武王在这一夜间作了不少事情。“克昏夙有商”是说一夜就得以占有商国。武王陈师在甲子朝，纣王自焚在甲子夕，所以“甲子之事”(《吕氏春秋》)在古代就出了名了。

辛未　甲子之后八日。

⿱宀闌自　地名。⿱宀闌，从宀，闌声。闌，从門，柬声，当即阑字，《说文》“阑，门遮也”，《广雅·释言》“阑，闲也”。是杜门的一种设备。《宰椃角》(《殷文存》卷下二三页)：“庚申，王才闌。王各(格)，宰椃从，易(锡)贝五朋，用乍(作)父丁尊彝。才六月，隹王廿祀，羽又五”。这是商代末期的铜器，“王廿祀”当是帝乙或帝辛二十年。闌与⿱宀闌自自是一地，离商都城不远，在今何处未详。

又事　又读为有，事读为司。有司，主管具体事务工作的官吏。事与吏古为一字，至秦代，如云梦睡虎地秦简，二义分化明显，而字形犹无区别。周代典籍中，早多作事，晚则作吏，如《毛诗·雨无正》有“三事大夫”，《常武》有“三事”，而《逸周书·大匡》有“三吏大夫”，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有“三吏”。然与有字连接则多用司字，《毛诗·十月》之“三有事”即《毛公鼎》之“参(三)有嗣(司)”，今据以读为有司。

利　甲骨文金文常见，在此是作器人名。

旜公　旜字见《番生簋》，此处笔画略有省简。旜，从㫃，⿱亶虫声。⿱亶虫字见《⿱亶虫姜鼎》，从虫，亶声。《说文》鳣之籀文作⿰鱼⿱亶虫，从鱼，⿱亶虫声。⿱亶虫与⿱亶虫当是一字，盖因语音分化，加旦以为声符。此犹添字由天得声，而天添语音分化，分属二韵。⿱亶虫疑是鳣字之异体。古人以为鱏鳣相似，或谓即鲟鳇鱼(参考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)，盖初只作⿱亶虫，后改鱼旁，分为二字。《番生簋》“朱旂旜”，旜即《说文》旃之籀文旜、参考郭沫若《金文丛考》一七五至一七六页)。旜公当是有司利之先世。